

独董制度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欢迎阅读《独董制度执行简报》（第7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制度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本期看点：

- 中上协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回顾
- 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披露情况
- 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评价工作概览

本期编写说明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实施以来，已逾两年。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市场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下，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履职的主动性、专业性、独立性不断提升，履职生态显著改善，助力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本期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进行阶段性回顾总结，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披露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介绍中上协2025年首次正式开展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相关工作情况，供市场各方参考。

目 录

中上协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回顾.....	3
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披露情况.....	5
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评价工作概览.....	9

中上协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回顾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积极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稳步、扎实开展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自律规则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编写发布《独董制度执行简报》以及开展宣传等工作，助力改革走深走实。

一、完善制度供给，健全配套自律规则体系

一是着力塑造诚信文化，2023年12月29日，中上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落实改革及新规相关要求，在制度“硬约束”的基础上，强化道德“软约束”。**二是着力完善履职标准**，2024年7月31日，中上协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结合独立董事改革内容及独立董事工作实践，为独立董事规范和有效履职提供指导。**三是着力健全履职机制**，2025年6月6日，中上协发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履职要求、监督重点等内容，为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提供指导，为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提供制度支持。

二、强化基础保障，上线并不断优化独立董事信息库

为回应改革要求和市场需求，中上协于2023年8月正式上线全市场统一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信息库以证联网和互联网

相结合的方式运行，辅助支持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日常监管工作，面向上市公司和独立董事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库目前已实现双向选聘、培训交流、工作记录、履职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常态化为上市公司选聘独立董事提供服务，同时不断升级优化、更加好用易用。此外，依托中上协独立董事服务企业微信，累计为千余位独立董事及公司代表解答相关咨询。

三、探索以评促建，稳步推进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经过两年多广泛调研、深入评估，围绕独立董事履职重点，以提升履职责效为导向，稳步推进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在2023年部分辖区试点评价工作、2024年全市场试评价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首次正式开展全市场评价工作，依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诚信数据等，对9726名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4663家上市公司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评价推动奖优罚劣，逐步建立独立董事声誉激励机制，构建良好的独立董事履职生态。

四、总结案例示范，编写发布独董制度执行简报

中上协持续关注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情况，2024年以来编写发布七期《独董制度执行简报》，及时总结梳理独董制度改革的执行情况、实践动态及最新正负面案例，展现独立董事积极履职的良好实践，传递“精准追责”的监管导向，帮助独立董事以案为鉴，借鉴吸收有益经验和做法，提

高履职能力。

五、促进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独立董事系列培训

为引导独立董事更好适应改革新标准和新要求，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责效，中上协立足于会员优势、独董委专业优势以及独立董事信息库平台优势，持续开展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系列培训，不断提升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专业性。2024年以来合计上线六期 20 门独董培训课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 15575 人次、3062 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信息库观看线上培训课程。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系列工作部署安排，立足“服务、自律、规范、提高”的基本宗旨，促进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责效，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持和保障，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披露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和证监会相关工作部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披露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本次分析样本为2024年全年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任职，且任职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退市的独立董事披露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共对应12368人次的独立董事任职信息。除去25人次的独立董事因各类原因未在2025年4月30日前公开披露述职报告外，有效样本为12343人次，对应9726名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4663家上市公司的履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总体情况

披露形式上，独立董事基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分别准备和提交年度述职报告，但尚有2份述职报告样本（对应2名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1家上市公司的履职情况）存在混同情形，即独立董事未单独提交述职报告，而是在同一家公司任职的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交一份述职报告，对公司全部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整体的概括性描述。

披露内容上，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同质化、样本化问题进一步改善，但整体而言，

述职报告履职情况部分特别是重点关注事项部分仍多侧重一般性描述，部分独立董事仅披露对不同议案的决策结果，没有对决策过程、考量因素或具体举措等做描述。

二、具体履职披露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兼职情况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9月4日独立董事改革过渡期已满，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积极落实相关要求，2024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兼职家数超过3家的情况。

2. 独立性情况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2024年度，96.61%的述职报告披露了独立性自查完成情况，3.39%的述职报告未披露相关情况。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有211人次的独立董事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占全部样本的1.71%¹。

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此处统计以六年零六十日作为判断标准。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部分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部分说明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述职报告披露情况，全部样本独立董事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且未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形。绝大多数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仅 7 人次独立董事存在缺席的情形，缺席次数均为 1 次。99 人次的独立董事曾有过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占比为 0.8%。样本中，9 人次独立董事的董事会亲自出席率低于 80%，最低为 67%。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次改革明确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并通过制度为独立董事搭建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3+1”履职平台，促进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

根据述职报告披露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95.21% (11752 人次) 的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其中 72.89% (8996 人次) 的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任职，仅 591 人次的独立董事未在专门委员会兼任职务。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述职报告，25.78% (3182 人次) 的独立董事未在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74.22% (9161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了年度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其中 9.01% (825 人次) 的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2024 年度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披露次数为零)，76.53% (7011 人次) 召开了 5 次以下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3.82% (1266 人次) 召开了 5-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0.64% (59 人次) 召开了 10 次以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最多的为 14 次。

披露专门会议召开情况的 9161 人次的独立董事中，除去未召开专门会议不涉及出席率的情况外，84.59% (7749 人次) 的独立董事进一步披露了专门会议出席率，且出席率均为 100%。

4. 会议投票情况

根据述职报告，0.28% (35 人次) 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曾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26 人次的独立董事进一步披露了弃权或反对的原因；9 人次的独立董事未披露原因。

5.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77.65% (9584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

露了和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的沟通情况；88.63% (10939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了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73.69% (9096 人次) 的独立董事进一步披露沟通事项类型。

6. 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64.77% (7994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情况。60.35% (7449 人次) 的独立董事进一步披露了和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沟通方式多为公布邮箱、参加业绩说明会、出席股东大会等。

7. 现场工作时间和方式

48.81% (6025 人次) 的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中披露了现场工作时间。31 人次的独立董事披露的现场工作时间低于 15 天²，占比 0.25%；34.25% (4228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或“不低于 15 天”；13.60% (1679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现场工作时间为 16-30 天；0.7% (87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最长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42 天。绝大多数样本独立董事未进一步说明参加会议、走访调研等现场工作具体时间分配。

根据述职报告，91.25% (11263 人次) 的独立董事除出席会议外，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加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80.78% (9971 人次) 的独立董事通过走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

8. 其他情况

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存在部分独立董

根据述职报告，18 人次的独立董事在发现可能涉及财务舞弊问题后，要求公司自查、内审部门调查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调查。101 人次的独立董事在必要时，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向公司发送督促函，或采取其他方式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三）重点关注事项部分

1. 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

根据述职报告，披露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的占比为 98.06% (12104 人次)；披露对财务报告中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监督的占比为 22.60% (2790 人次)；披露与年审会计师具体沟通情况，或向年审会计师提出意见建议情况的占比为 73.69% (9096 人次)。

2. 监督内部控制及披露

根据述职报告，披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的占比为 69.15% (8535 人次)，披露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的占比为 82.43% (10174 人次)。

3.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根据述职报告，披露对外部审计机构及项目团队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的占比为 58.37% (7204 人次)，披露对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情况进行监督的占比 63.93% (7891 人次)。

4. 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述职报告，79.04% (9756 人次)

事自 2024 年 9 月开始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导致 2024 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能性。

的独立董事任职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中, 86.92% (8480 人次) 披露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40.58% (3959 人次) 披露监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性。

5. 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根据述职报告, 61.48% (7589 人次) 的独立董事任职公司在评价期内涉及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77.44% (5877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监督审查, 43.13% (3273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对候选人的遴选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审查。

6.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

根据述职报告, 70.32% (8680 人次) 的独立董事任职公司在评价期内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其中, 82.59% (7169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对薪酬和激励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 45.50% (3949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对薪酬和激励方案的决策及确定过程进行监督。

7. 监督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述职报告, 35.92% (4433 人次) 的独立董事任职公司在评价期内涉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71.22% (3157 人次) 的独立董事披露对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监督, 或关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评价工作概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改革任务要求以及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任务的通知》（证监发〔2023〕52号）相关工作部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稳步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2025年依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诚信数据等，对沪深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首次开展正式评价。

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是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创新举措和重要改革内容之一，从成熟市场经验来看，履职评价作为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越来越受到重视和认可。履职评价工作的开展，立足“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总体改革目标，遵循“问题导向、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旨在：激发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推动提高履职质效；强化独立董事队伍建设，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客观评估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指明工作方向；通过履职评价将制度供给和市场培育有机协同，营造崇信守法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氛围。

2025年评价对象为2024年全年在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任职，且任职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退市的独立董事，对应9743名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4670家上市公司的履职情况，样本量为12368人次。评价包括职业道德（满分20分）、履职行为合规性（满分60分）和履职行为有效性（满分20分）三个维度。从得分情况来看，大多数独立董事得分在60-80分之间，占比85.77%；8.46%超过80分；5.77%不足60分。评价结果为A的共计3208人，占比32.9%；评价结果为B的共计6506人，占比66.7%。

（一）参评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情况

从任职公司市值来看，参评独立董事在单一公司的履职表现与公司市值整体存在正相关性。市值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其参评独立董事获评A类的比例最高，为46.57%。

从任职公司属性来看，国有上市公司参评独立董事获评A类的比例最高，为47.50%；民营上市公司为34.96%。

从任职公司董事会规模来看，参评独立董事在单一公司的履职表现与公司董事会规模整体呈正相关。董事会人数在11人以上的公司中，其参评独立董事获评A类的比例最高，为44.74%。

从独立董事规模看，参评独立董事在单一公司的履职表现与公司独立董事规模整体呈正相关。独立董事人数在5人以上的公司中，其参评独立董事获评A类的比例最高，为58.93%；独立董事人数在3-5人的，获评A类的为43.04%。

（二）参评独立董事履职表现概况

从具体履职行为表现看，根据披露信息，二级指标中平均分最高的前五项指标分别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情况(兼职未超三家)”“开展年度述职”“保持独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勤勉出席会议”。平均分较低的五项为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监督董事和高管的任免、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解聘、参加培训以及制作工作记录。履职行为合规性维度，整体表现最好的指标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情况”。履职行为有效性维度，整体表现最好的指标为“监督内部控制及披露”。

履职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下一步中上协将结合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评价指标和机制、逐步扩大评价结果的运用，探索更好发挥履职评价的奖优罚劣作用，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声誉激励机制，构建良好的独立董事履职生态。